

论生理与心理的辩证同一性*

王 极 盛

关于人的生理与心理的关系，特别是人的高级神经活动与心理的关系，乃是心理学的哲学问题。它也是我国学术界长期争论而没有彻底解决的问题。

探讨这个问题意义很大，其中特别重要的是：

第一，这个问题的解决乃是科学地确定心理学的对象、心理学的方法、心理学的学科性质的必要前提。关系到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建立心理学的体系；也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问题。

第二，对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例如生理与心理的关系问题的正确解决，对于中西医结合创造我国统一的新医药学提供了一个方面的理论依据。正确地处理人的主观能动性与疾病的发生、发展及转归的关系，对于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三，这一问题的彻底解决，能够从心理学的一个侧面提供确凿的科学论据去充实和论证物质与意识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革命反映论及意识的本质问题等等。

传统心理学对这个问题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看法^①。一种强调心理的方面，认为心理不受脑的过程的影响。另一种看法是强调生理方面，排除心理方面。第三种看法是心身并立的看法，它又分为心身并行论、心身交互作用论、心身两面论和心身等同论四种。传统心理学由于站在二元论的唯心论的立场，对这个问题陷入了无法解决的矛盾之中，造成对许多心理学问题作出谬误的论断。

心理活动与高级神经活动的关系是我国学术界长期争论的问题。

远在一九五五年中国心理学会第一届代表大会上，心理现象与高级神经活动的关系便成为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的争论中心。其后多次展开了对这个问题的学术争论。

我国学术界在这个问题的争论上，早期出现了两种极端的意见即把心理现象简单地归结为高级神经活动的庸俗唯物主义观点和把心理现象与高级神经活动绝对对立起来的唯心主义（包括二元论）的观点。

除此而外，对这个问题还有以下几种主要的看法：

1) 心理现象是高度复杂具有特殊新质的高级神经活动。他们认为：当高级神经活动发展到了人类而达到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最高程度而获得特殊新质的时候，我们就有理由给它一个不同的表示区别的名称，叫做“心理活动”^②。因此“心理现象或人的心理活动是动物发展到人类而达到高度复杂并有了特殊新质的高级神经活动”。^③

2) “心理现象和高级神经活动两者的关系，可以说是现象和本质的关系。”“高级神经活动是自然界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心理现象就是高级神经活动的表现——这种情形，和分子

* 本文几次修改都得到潘菽教授亲切指导，谨致谢意。

运动是自然界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热、声等物理现象是分子运动的表现，或者和蛋白质运动是自然界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生命现象就是蛋白体的运动表现”，等等是没有区别的。^④

3)“心理现象和高级神经活动的关系就是物质的属性和物质的运动的关系，就客观存在方面来说，二者又是有区别的。”^⑤

4)心理活动与高级神经活动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心理活动是高级神经活动，也不全等于高级神经活动。它参与在整个高级神经过程之中，并对高级神经活动起调节作用，是高级神经活动的结果。^⑥

我认为生理与心理具有辩证的同一性。

首先谈谈心理对于生理的不可分离的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论认为物质对于意识具有根源性，人的意识为物质所派生，认为物质世界离开人而独立存在着；远在意识出现前它就存在着，意识出现后仍然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着。而人的意识却不能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着，人的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最高产物，是人的大脑反映外界的机能——物质的最高的反映形式。

反映是一切物质所固有的属性。列宁指出：认为一切物质都具有意识这是不正确的，“但是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⑦。因为物质由于自身的内部矛盾，构成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与此适应，物质的反映能力也合乎规律地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地发展着。在无机物阶段具有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映形式，在有机物阶段，在低等动物那里，具有感应性的生理反映形式，在较高级的动物那里，具有感觉的心理反映形式。由于人的社会生活，劳动和语言使人脑产生了新质的物质的最高反映的形式——人的心理意识。列宁在叙述这个历史过程时指出：“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维的转化也是辩证的。”^⑧

人脑是思维的器官，意识是人脑的产物。“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⑨意识不是别的，它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态，是物质世界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不存在任何离开人的大脑物质活动（高级神经活动）之外的心理活动。

人的心理活动对于大脑的结构、机能和动力状态都有着一定的依赖关系。现代心理学和生理学的研究证明，人的一切心理活动，都要依赖大脑的觉醒水平，都必须在大脑神经细胞处在一定能量的背景下进行。当外界刺激作用于感觉器官的时候，一些信号经过感觉通路被直接传送到大脑皮层，有些信号通过侧枝进入网状结构。这时网状结构向大脑皮层发送觉醒信号，而使皮层处于一定的积极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来自感觉通路的信息才能被感受到，并且产生映象。否则，没有网状结构的信号，单独的感觉信号起不了作用。揭露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对于唯物地解释心理现象具有重大的意义。列宁在反对唯心主义时指出：科学心理学应该摈弃“关于灵魂的哲学理论，迳直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神经过程），因而，譬如说，分析了并说明了某种或某些心理过程。”^⑩这样就把对于表明某种心理过程的事实的研究放置在科学的基础上。为了科学地阐明心理活动的规律，深入地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应该采取现代的科学与技术如生物物理、生物化学、信息论、控制论、电生理技术、自动和遥控技术、遗传工程来研究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但要防止一种倾向可能掩盖着另一种倾向。在物质的各种运动形态中，高级运动形态从低级运动形态中发展出来，高级运动形态中包括了低级运动形态，但不能把高级运动形态还原为低级运动形态。心理活动这一高级物质运动形式包括生理活动等较低级的物质运动形式，但不能把前者还原为

后者，因此要警惕企图从脑的电位变化上或化学上直接说明一切心理活动的规律。现代心理学上的还原论，无论隐蔽的还原论（如华生的行为论心理学），也无论公开的还原论（如认为心理学是一门高级生理学）都看不到心理具有自己的特殊实质。革命导师恩格斯在一百年前的教导至今仍然亲切地在我们耳畔回响：“终有一天我们一定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⑪

我认为坚持人的心理是大脑反映外界的机能，意识是物质的一种运动形态，这样在认识生理与心理的关系上就站在唯物主义一元论的立场上，也就反对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就是那种使心理现象脱离它的物质本体的观点的哲学根源。他们把意识和物质割裂开来，把它们看成任何时候都是绝对对立的，不了解它们之间的对立绝对性是有条件的。即“物质与意识的对立也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在这里仅仅是在承认什么是第一性和什么是第二性的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的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物质与意识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⑫ 如在认识论之外把意识与物质对立起来这无疑就是背叛了唯物论，因为世界上只有物质同它的运动。

其次，谈谈生理与心理之间的区别。精神是第二性的，其本身是观念的东西，是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映象是客观事物的复写、摄影，与被反映的事物有根本的类似，但不是事物的本身。列宁指出：“说不论思想和物质都是‘现实’的即存在着的，这是对的。但是把思想叫做物质，这就向混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方面迈了错误的一步。”^⑬ “那种物质和精神，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认识论的对立就会失去了意义。”^⑭ 那种把心理现象简单地归结为高级神经活动的观点是不了解在认识论之外，物质与意识的对立虽具有相对的性质，但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否则便混同了观念的东西与物质的东西的区别。

对于人的心理、意识，我们不仅把它看作是脑的机能，而且还要看作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因为在从猿转变到人的过程中，从具有高级神经系统猿的意识萌芽发展成为人的意识这一物质反映能力的飞跃过程中，起着根本决定作用的条件是社会生活，是人的劳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仍然是这种产物。”^⑮ 人的心理、意识的物质负荷者——人的大脑本身不只是自然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社会的产物。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书中已经令人信服地指出：由于劳动使猿的脑髓转变成人的脑髓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人的个体发育过程中，人类大脑结构、机能也与社会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的。例如，在印度发现的“狼孩子”原来是人，由于动物抚养成长，脱离了人的社会环境，它的大脑反映外界的机能已在动物那里定型起来，当他再回到人类社会与普通的人比较起来，已经大大地受到限制了。我们也必须指出，人的大脑本身只是人的心理的器官，是人的心理产生的必要条件，只是它本身还不能产生人的心理。人的心理的发展是由外间世界其中主要是由人们的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的。“没有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者。”^⑯ 没有人的社会生活，也不能有人的心理、意识。而作为思维、意识的物质外衣的语言也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现象。这样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来说，人的心理、意识作为人的大脑反映外部世界的机能无论是从人的心理、意识的物质负荷者——人的大脑，或从心理、意识的内容，或从心理、意识的表现形式，它都不只是自然发展的产物，而且更重要是社会的产物。传统心理学中的行为主义学派和其他机械论者，把人的心理理解为理化的生理过程，认为人的心理的研究可以由客观的生理学和生物学所代替和执行。企图从生理的角度来说明人的心理的起源和本质，而抹煞人的社会性，抹煞人的心理本质的特殊性。他们根本不了解人的心理不仅与生理发展中的高级神经系统不可分离，而且与社会发展中劳动生产不可分

离，因此我们必须彻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对机械唯物主义、庸俗唯物主义。

当我们谈到人的生理与心理既不可分离又相互区别的时候，只是说明二者具有辩证同一性的一个方面，即生理与心理在一定的条件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这就是说在人的生活、实践中，生理与心理统一于物质世界，统一于人脑与客观现实的相互作用之中。

生理与心理具有辩证同一性第二方面的意义就是生理与心理在一定的条件下，在人的生活、实践中互相转化，即生理的东西能够影响心理的东西，心理的东西能够反过来影响高级神经活动，作用与改造机体内的生理活动的状态。

人在生活实践中，生理与心理的相互转化，相互影响，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着。

人体处于应激状态时，生理与心理的相互转化在人体内就是常见的飞跃现象。在生活、实践中，人处在紧张情况下，人体处于应激状态，情绪紧张，人体的潜力迅速地被调动起来，人体的活动便处于充分的动员状态。近年来神经内分泌学的研究表明，情绪紧张时，应激刺的信号被中枢神经系统接受后，经过整合，传送到下丘脑。下丘脑分泌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释放因子，它刺激垂体分泌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此种激素能够促进肾上腺皮质激素的合成与分泌。研究表明，在应激水平高时，血液和尿中的肾上腺皮质激素的浓度也增高。应激状态下，情绪紧张，通过神经内分泌调节体内的一些激素的水平，同时也引起一些心理过程如应知觉、记忆、动作等的变化，以适应紧张状况的需要。

近十年来生物反馈（又叫自我控制或内脏学习）的研究为生理与心理相互转化提供了科学实验的有趣实例。在一般情况下，人对自己身体的机能如血压、心跳、脑电活动、皮电活动等不能被意识到，生物反馈是通过用仪器反映人通常觉察不到的，在随意控制下而实现的心理生理过程。使用仪器监视人体的生理机能并用视觉、听觉或其他形式把结果显示出来，如此反复进行，人就能学会把自己的某些感觉同身体的某些机能联系起来，从而学会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人体的某些机能。

正确处理人体生理与心理的转化、相互影响的关系，在临床实践中，对于维护人体的健康和向疾病斗争中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

在病理的情况下，生理对于心理的影响更明显。脑的结构与机能活动的障碍都会引起人的心理活动的障碍，例如，大脑两半球肿瘤能够使病人进入痴呆状态。

负性情绪刺激过度或持续过长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引起人体机能的失调。例如情绪过于紧张可使心动过速、心律不齐、血压升高、心区疼痛。近年来的科学实验证明，情绪的紧张可能通过交感神经系统和环状核甙酸导致高血压。交感神经可能改变血管中环状核甙酸的代谢而导致血管结构的变化。

总之，大量的医学心理学研究证明，在生活、实践中，生理（健康的或病态的）对于心理的影响（有利或不利）与心理（无论积极健康的或消极病体的）对于生理的影响（有利于健康或不利于健康）都是经常不断交错复杂地进行着。在临幊上常见积极的心理状态，引起病体有利于健康的转化，这种转化又增强了人的心理状态，从而进一步促使病体有利于健康的变化，如此不断循环，这就是心理与生理复杂地又有规律地相互影响、相互转化表现在临幊实践上的最好的说明。

坚持这种观点就能反对形而上学对于生理与心理相互关系的片面理解：只看到生理对于心理的作用和影响的一个方面，而看不到心理对于生理的反作用，心理能动地改造机体生理状态的另外一个方面。当然，我们也应该指出生理与心理的相互转化是有条件的，有限度的，而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总之，我们只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一方面看到生理与心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人的生活、实践中共处于一个统一体，另一方面也要看到生理与心理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相互影响。

新中国心理学三十年中，关于处理生理与心理关系问题，值得认真地研究和总结。列宁指出：“精神是第二性的，是头脑的机能，是外部世界的反映。”^⑩我们要科学地揭示心理活动的规律，必须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既要研究心理活动的生理机制，也更要研究心理活动对社会实践的依赖性^⑪。二者是辩证的统一，不是机械地相加。片面强调研究心理的生理机制，忽视或否定心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性，就要犯心理学研究生物化的错误。只强调研究心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性，忽视或否定心理的生理机制的研究，就会走进无头脑的心理学的绝境。我们要在总结新中国心理学三十年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在走我国心理学自己的发展道路上起跑。

注

- ① 潘菽：《心理学简札（七）（未定稿）》，1975年12月油印本。
- ② 潘菽：“关于心理学哲学问题的发言”，《心理学报》，1956年第1卷，第1期，第29页。
- ③ 潘菽、陈太柔：“十年来中国心理学的发展”，《心理学报》，1959年第4期，第195页。
- ④ 于光远：“外间世界、高级神经活动与心理现象”，《哲学研究》，1956年第五期，第7、10、11页。
- ⑤ 吴惆：“论心理现象与高级神经活动的关系问题”，《新建设》，1960年第12期，第47页。
- ⑥ 四川大学哲学系心理逻辑教研组：“心理活动与高级神经活动的关系”，《光明日报》，1961年5月2日。
- ⑦ 《列宁全集》1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6页。

⑧ 《列宁全集》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14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

⑩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4页。

⑪ 《自然辩证法》，1955年版第207页。

⑫ 同⑦，第148页。

⑬ 同⑦，第256页。

⑭ 同⑦，第258页。

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⑯ 同⑦，第61页。

⑰ 《列宁全集》第14卷，第84页。

⑱ 王极盛：重视心理学方法论的研究，《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通信》，1978年8月25日，第11期。

《马嵬》七绝亦佳

蔡义江

秦似同志补白短文《李商隐诗》（载本刊1979年3期162页），称义山《马嵬》七律（“海外徒闻更九州”）为佳作，而于其同题七绝一首，则深贬之，以为“诗意浇薄，末二句尤堕恶道，味同嚼蜡”。此论未公。义山诗云：

冀马燕犀动地来，自埋红粉自成灰。

君王若道能倾国，玉辇何由过马嵬？

鲁迅说：“关于杨妃，禄山之乱以后的文人就都撒着大谎，玄宗逍遥事外，倒说是许多坏事都由她……。”（《女人未必多说谎》）李义山倒是能远迈时见，不同流俗，不撒谎的。诗的末二句意思是说，你唐玄宗要是怪罪杨妃，说什么美色能倾国，我倒

要问问你：你在马嵬坡又如何转危为安的？还不是她用自己的性命救了你的性命，做了你的替罪羊！这样独到的见解，犀利的讽刺，绝妙的措词，反以为诗意浇薄、堕入恶道、味同嚼蜡，笔者实在不知何等样的诗方是醇厚芳醪。信矣，论诗之难也！

汪辟疆先生于抗日期间在川作李义山演讲，其中谈到义山之“大题目、大议论，立意更和他人不同”时，曾举此诗为例。他说：“他只在第二句用两个‘自’字，把杨妃的死，国家的倾，一齐都归到三郎身上，居然史笔。读了这二十八字，只觉《长恨歌》和《津阳门》太费辞了！”（《唯美诗人李义山》）可见，以义山这首七绝为恶诗，未是定论。